

证券代码：300096

证券简称：易联众

公告编号：2013-028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3年8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古培坚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古培坚先生持有股份情况介绍

古培坚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担任公司董事长。目前持有公司股票6,128万股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5.63%。

截止至2013年7月28日，公司上市满三十六个月，根据古培坚先生的上市承诺与公司相关公告，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于2013年7月29日起解除限售。由于古培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,532万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.91%。

二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古培坚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

- 1、减持人姓名：古培坚。
- 2、减持目的：个人投资新项目和理财需要。
- 3、减持时间：2013年8月29日——2014年2月28日（6个月内）。
- 4、减持数量：不超过1,532万股公司股份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8.91%。
- 5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。

三、其他

- 1、如果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，古培坚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份的比

例将超过5%，可能导致古培坚先生的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低于30%。

2、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后，古培坚先生的持股比例与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差额仍大于5%。

3、古培坚先生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还应当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2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。

4、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》等规定的情况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如果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，古培坚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将超过5%，可能导致古培坚先生的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低于30%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古培坚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！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8月26日